

臺北市萬安第47號演習 FAQ 彙整

類別	編號	問題	答覆
壹、 訊息揭露問題	1	今年辦理的萬安演習日期是幾號?避難疏散時間多久?	今年的演習是在7月23日(二)實施，避難疏散時間為13時30分到14時00分，總共30分鐘。演習分為兩階段實施，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13時30分至14時分別各發放一次防空警報與解除警報，期間全市實施人車疏散避難、燈火關閉及交通管制等演練。 (2) 第二階段：14時至14時30分（警報解除後）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及戰災搶救演練，這個階段人車均不受管制。擇定大安國小及長興淨水場，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傷患救護與災害搶救等演練。
	2	今年的萬安演習與去年演習有何不同?	(1) 今年最主要的不同是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 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避難；所以，本市12區人車均須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 (2) 加強宣導民眾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遇防空警報時，攜帶緊急避難包進入防空避難設施，完成避難動作。
	3	臺北市有沒有遇到空襲完整的指引?在哪可以找到?	(1) 有的，市府已編製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從遭遇空襲或臨災時的情境來設計，提供民眾緊急應變資訊與各項必備物資檢查表，讓民眾可以預先準備。 (2) 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在市府各局處與各區公所官方網站都可以下載參考使用。

4	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在萬安演習可以派上用場嗎？	可以，手冊是以空襲為情境設計，提供民眾防空疏散避難與緊急應變的相關資訊，尤其讓民眾瞭解到防空避難要如何躲？躲哪裡？躲得安全！希望能夠在演習時得到驗證，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5	防空警報音符如何辨識？ 是否有輔助警報發放？	(1) 防空警報音符分為2種，分別為緊急警報及解除警報。 (2) 由各機關以廣播、大聲公方式通知人員進行疏散避難。
6	防空演習的警報聲，與一般的警報有何區別？	防空警報的聲音是：1長聲 2短聲，長聲15秒，短聲5秒，每次間隔5秒，總共115秒。解除警報則是1長聲90秒。
7	演習期間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市政大樓)是否配合疏散演練？若配合疏散演練，是否仍有提供民眾洽公及接聽電話？	(1) 演習期間市政大樓全員參加並停止洽公及接聽電話，各機關同仁及洽公民眾均須依照引導人員指引，進行防空疏散避難。 (2) 除1999市民熱線仍正常運作外，餘各機關停止接聽電話。
8	是否有防空警報涵蓋範圍不足問題及改善方式？	(1) 警報聲響無涵蓋率不足的問題。 (2) 若有不足，可派機動警報車至現場，以電子式警報器播放緊急警報及解除警報，達成涵蓋該區域警報音響之目標。
9	演習期間除警報外，是否會有手機告警簡訊通知？	中央會發布手機警告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如果沒收到國家級警報、災防告警訊息，可能原因是：手機開啟飛航模式、通話中、未插入 SIM 及無基地臺訊號；此外，平板電腦或 DONGLE 並未具備災防告警訊息接收功能，所以無法接收告警訊息。
10	空襲警報發布後，戶外民眾要如何得知最近的避難處所？	(1) 如果所在位置有地下室，立即前往躲避。 (2) 民眾亦可先下載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警報發布後打開 APP，點選「防空避難專區」後，系統會顯示周邊的避難處所，依

		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疏散避難。 (3) 臺北市防空避難出所目前建置近25,000處，均已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可容納人數近1,339萬餘人。"
11	警政 APP 如何下載及如何操作 APP 查詢最近防空避難處所？	(1)「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可至 iOS 或 Android 軟體商店搜尋進行下載安裝。 (2)進入首頁下方「防空避難」專區後，點選最近防空避難設施位置後，會出現導引路線及所需步行時間。
12	若沒有手機或通訊不佳時，如何得知防空避難處所？	可先行下載列印「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相關資訊。
13	什麼是避難姿勢？	所謂避難姿勢是採取跪姿，背向窗戶，避免碎片刺傷；身體稍微拱起來，胸口離開地面約15公分，並用雙手遮住眼、耳，嘴巴稍微張開，防止震波傷害。
14	演習警報發布時，如果就近沒有防空避難處所要怎麼辦？	演習時，應立即關閉水、電、瓦斯，並至最近之防空避難設施，倘情況危急，則可就近尋找堅固桌底或牆角為掩護躲避，並採取正確的避難姿勢。
15	演習時，大樓地下室的防空避難設備為私人所有，是否一定要開放除了住戶以外的其他人避難使用呢？	一定要開放，但防空避難設備非代表隨時可進入避難，平時受憲法賦予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於防空演習、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應開放人員進入避難。
16	演習期間，拒不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疏散者，如何處置？有無罰則？	演習期間，民眾若未配合人、車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貳、民眾日常生活問題	1	演習期間，仍在餐廳用餐之民眾，是否應立即停止用餐，至指定避難地點避難？	(1) 當演習警報發布時，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2)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2	演習警報響起，飲食攤倘若正在烹煮，攤商也須離開攤位避難嗎？	(1) 演習警報發布時，應即刻關閉電源、水源、瓦斯，以免造成危險。在市場內攤位應立刻停止所有烹煮及加熱之行為，並聽從指示進入避難設施，實施避難。 (2) 室外飲食攤亦應立刻關閉電源、水源、瓦斯，並遵從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到最近之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3	民眾急欲就醫遇萬安演習怎麼辦？	如遇緊急傷病患欲前往醫院急診就醫，請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協助處理，如非緊急就醫請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協助引導避難。
	4	聽聞警報聲響，里民在家應該怎麼做？	(1) 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後，立刻進入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設施，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 (2) 避難姿勢為採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雙手遮住眼耳及嘴巴微張。
	5	演習期間，二樓以上該如何逃生避難呢？	高樓層易直接接觸爆炸波，應立即往相對安全之低樓層避難。演習時，位於二樓以上之民眾應依工作人員指揮，由大樓內梯前往地下室或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6	演習期間，可以搭乘電梯嗎？	空襲時，民眾逃生應利用樓梯避難，切勿搭乘電梯。

7	演習期間交通號誌是否會配合演習進行調整，如會調整，調整措施如何？	演習期間車輛應靠邊停車，路口已無人車，故交通號誌未調整，維持正常運作，另車輛、人員疏散仍依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停放疏散。
8	從高速公路交流道下來，如何實施人車疏散避難？	行駛車輛於高速公路(含高架橋)下交流道時，駕駛及乘客應聽從警察、民防人員指揮，車輛靠停於路旁，人員下車並接受引導至附近疏散地點實施避難。
9	演習期間，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公車)是否會暫停行駛，或會進行如何調整？	(1) 公車於演習期間配合暫停營運停於路邊或站台，請車上民眾下車配合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疏散。至刷卡部分，如後續仍欲回車繼續搭乘，則下車不刷卡，如不回車搭乘，請下車時刷卡，避免影響轉乘優惠。 (2) 捷運部分，捷運六張犁站於演習期間進行疏散避難演練，列車過站不停，其餘各路線列車及車站仍維持正常營運，但演習期間車站管制人員只進不出，下車旅客請配合車站工作人員引導避難，旅客(民眾)不可出站。
10	公車乘客下車避難是否需刷卡？	乘客可視搭乘需求，駕駛員不強制乘客下車刷卡。 (1) 倘於演習結束後仍需搭乘原車輛，請配合下車不刷卡，避免溢扣車資。 (2) 倘於演習結束後需轉乘其他路線公車或捷運，則請下車刷卡，方得享有1小時內轉乘優惠。
11	公車乘客，如有行動不便的長者，於演習期間不願下車疏散避難，應如何處理？	如輪椅乘客不願避難，則駕駛員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引導車上其他乘客下車避難後，駕駛員留在車上陪伴輪椅乘客至演習結束。

12	公車乘客於演習期間拒不下車疏散避難，應如何處理？	如有乘客不願配合避難，請駕駛員通報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進行疏散管制避難。
13	轉運站搭車時遇到演習期間，站內車輛及旅客該如何進行避難？	(1) 演習前，由業者先行向民眾廣為宣導，配合人員車輛管制。 (2) 演習時，轉運站周圍的行人，立即進入轉運站內進行避難。 (3) 演習期間轉運站旅客及車輛皆只進不出。 (4) 轉運站內的車輛停留在原地不發動。
14	搭計程車如遇演習期間怎麼辦？車資部分如何處理？	(1) 駕駛應先詢問乘客欲抵達之目的地，並估算車程，如車程中會碰到演習，則應主動告知乘客演習之訊息，由乘客自行判斷，避免引發糾紛。 (2) 駕駛應於安全處靠邊停車並暫時停表計費後，與乘客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避難，如仍有乘車需求，經雙方協議可採先行結算車資或演習完成後繼續乘車計費。
15	貓空纜車如遇演習期間怎麼辦？貓空纜車所屬停車場如何配合演習？	貓空纜車照常營運，車站管制人員只進不出，旅客請配合車站工作人員引導進行避難；停車場於演習期間配合管制車輛只進不出，民眾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進行疏散避難。
16	藍色水路業者和碼頭如遇演習期間怎麼辦？	藍色水路之船舶照常行駛，碼頭於演習期間配合管制人員進出。
17	搭乘復康巴士乘客如何配合演習？	請民眾於訂車時，注意訂車時間避免權益受損，演習期間請民眾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進行演習，如不便下車者請於車內等待至演習結束。
18	民眾騎乘共享汽(機)車如何配合演習？	演習期間共享運具正常營運，請民眾於租借時，注意借還時間避免權益受損，演習期間請民眾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進行演習，將車輛停靠於路邊，進行人車疏散管制避難。
19	民眾騎乘YouBike如	演習期間請民眾配合將車輛停靠於路邊並完成

	何配合演習？	鎖車，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進行人車疏散管制避難。
20	演習期間，捷運列車有正常行駛嗎？	捷運六張犁站於演習期間進行疏散避難演練，列車過站不停，其餘各路線列車及車站仍維持正常行駛營運，但演習期間車站管制人員只進不出，下車旅客須配合車站人員引導避難，不可出站，請旅客(民眾)注意掌握個人行程時間。
21	演習期間，捷運車站提供旅客或民眾進站避難或候車(只進不出)，請問如何管制？	捷運車站工作人員(包括站務人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會在車站出入口進行管制及引導。演習期間車站管制人員只進不出，於車站內轉乘捷運至其他路線則不受影響。
22	演習警報發布時，民眾正在百貨公司或賣場消費購物應如何避難疏散？	注意聽取各百貨公司及賣場大樓廣播內容配合避難行動，並由百貨公司或賣場場所人員引導消費者進入避難地點。
23	演習警報發布時，正在百貨公司或賣場消費的民眾可以離開現場嗎？	不可以，未聽聞解除警報，不可離開避難位置，且大樓內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再發動。
24	演習期間，在各運動中心運動之民眾，是否立即停止一切運動，至指定避難地點避難？	演習期間，各運動中心配合將館內燈火關閉，並請民眾不要驚慌，說明此為萬安演習，民眾須依業者引導進入避難地點，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25	演習期間地下街是否配合疏散演練？可正常通行嗎？	演習期間地下街管制人員只進不出，且商店暫停營業活動，地下街出入口會由捷運公司工作人員管制，並引導戶外進入地下街之民眾至適當地點(或捷運車站大廳層)進行避難。
26	演習期間，電影院是否停止放映？在電影院內的民眾是	(1) 當演習警報發布時，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均暫時停止。 (2)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

	否必須疏散到指定地點避難，演習結束後再憑票回到電影院內？	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27	演習期間，在動物園參觀之民眾，是否立即停止一切參觀活動，至指定避難地點避難？	演習期間，動物園暫停開放，請遊客配合園方工作人員引導進行疏散避難。
28	民眾參加室內、室外之婚喪喜慶，遇「萬安演習」警報發布時，應如何疏散避難？	(1) 婚喪喜慶如使用本市公有場館者，將請其依照工作人員宣導配合演習閉門及進入避難設施，勿外出四處走動。 (2) 如上開非於本市公有場館舉辦者，依照場地主管機關配合規定辦理。
29	民眾參加宗教活動，遇「萬安演習」警報發布時該怎麼辦？	宗教活動如有事先申請者，將告知萬安演習時程，並請其避免於該時段舉辦活動。
30	如果民眾要準備避難包，要準備那些東西？	緊急避難包建議放置於可隨手取得之處，內容建議如下： 一、緊急糧食飲水：可準備飲用水、餅乾、巧克力、防災食品、真空速食食品等簡單的糧食；有嬰兒的家庭應另外準備奶粉、真空包裝或罐頭副食品等。 二、醫療及清潔品：優碘、棉花棒、紗布等急救用品、溫度計、口罩、乾洗手、面紙、濕紙巾、衛生棉及醫藥（每日服用藥及常用藥等，要注意藥品保存時效及保存方式）等。 三、禦寒保暖衣物：輕便外套、內衣、襪子、毛巾、手套（橡膠手套）、雨衣、小毛毯、暖暖包等，如果有小型睡袋，在可背負範圍內，也可一併帶出。有嬰兒的家庭要記

		得帶尿布，嬰兒背帶最好也放在出門可隨手拿得到的地方，一併帶出。 四、重要物品：身分證、健保卡及存摺影本，其他合法證明重要證件影本、另需要少許現金，最好準備些零錢，因為可能會使用到公共電話或自動販賣機。 五、鞋子：外出避難時，要記得穿上鞋子，以防路上碎石、玻璃刺傷。 六、其他：其他可預先準備如哨子、防災地圖、可攜式收音機、手電筒、電池、打火機、瑞士刀、行動電源、充電器材等，如果家中有寵物，寵物的飲食需求也需要另外考量採計，一併放入緊急避難包中。
31	演習期間如有火災或其他災害事故發生時，該如何處理？	可立即撥打119報案電話向消防局進行報案，消防局將派遣車輛及消防人員前往救災。
32	演習期間如有救護需求時，該如何處理？	可立即撥打119報案電話向消防局進行報案，消防局將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前往。
33	民眾在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如何配合演習？	(1)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2)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34	民眾在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機關(構)等場所如何配合演習？	(1)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2)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3)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惟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參、法令規定問題	1	大樓地下室的防空避難設備堆積雜物或是被人占用營業有違反什麼規定嗎？	一、防空避難室倘涉及營業占用，係屬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以同法第91條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防空避難室如有堆置雜物及增設門扇之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拒不改善者，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自行改善；逾期末改善將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連續處罰。
	2	演習期間，拒不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疏散者或未配合主動開放防空避難設施，如何處置？有無罰則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依據民防法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